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9606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salon" in a lowercase, sans-serif font, positioned above the word "d.model". The "d" is small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"model".

申 请 人 北京丁和李朴形象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2号楼04层403-L414-B-1

代理机构 京标驰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广告；化妆品、香水和美容产品市场的调查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